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泰國學校任教薦送計畫作業及管理辦法(草案)

112年11月16日本校112年度第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12年00月00日本校第00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 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 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泰國學校任教薦送計畫作業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 辦法)。
- 第二條 赴泰國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均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密集培訓課程、申請教育部相關補助 及代表本校參與校外指定活動。
- 第三條 本辦法赴泰國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基本資格: 需具備以下各目
 - 1. 於本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3. 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4. 需具備基礎英語或泰語能力。
 - 二、 專業要求: 需符合以下之一者
 - 1. 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小班教學時數滿50小時。
 - 2. 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畢業或修滿華語教學學程20學分。
 - 3. 具有華語師資培訓班滿100小時證書。

經泰方學校錄取之教師,均需接受教育部補助之「目標地區實務課程」18小時及「行前密集訓練課程」30 小時之培訓。學員得依課程規定參與教學演練等活動。出席時數達本校規定之學員,始核發研習證明。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密集培訓課程,則需填寫切結書。

- 第四條 赴泰國華語教學人員需與本校簽訂合約,除支援海外學校教學外,並需支援教學研究、市場調查及開發、外派老師教學輔導、協助外派教師適應當地教學環境及其他交辦事項。
- 第五條 赴泰國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皆需專心致力於海外教學及行政工作,避免因生涯規劃或個人興趣參加校外研習或活動以致造成任教學校困擾。
- 第六條 教育部核准赴泰國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補助項目如下:
 - 一、生活補助費: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實際任教期間得補助生活費,赴泰國任教 之生活補助費為每月美金 1,500元。
 - 二、機票款: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臺灣至泰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 艙機票,機票款補助上限為美金 500元。
 - 三、 教材教具費: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首次赴任華語教師教材教具 費用一次,補助上限為美金 300元。
 - 四、 初次應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並得續聘一年;續聘期間僅

- 補助生活費,機票及教材教具費用則不再補助。 五、薪資:應聘華語教學人員之待遇,由聘任之國外學校提供。
- 第七條 赴泰國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必須參加教育部及本校指定之訓練課程及會議,返國後一 年內有義務參加海外教學經驗分享等座談會。
- 第八條 欲赴泰國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未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非華語相關系 所(含學位學程)畢業生,未曾研習華語文相關培訓課程者,須參加師資培訓班結 訓,始符合外派資格。
- 第九條 赴泰國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應於抵達任教學校七天內回報聯繫方式,並在三個月內, 回報其使用之教材教具情況,並且每半年需提交一次任教心得。本校另請任教學校提 供期中及期末各一次教師滿意度評估,作為本校評估教師續任機制。
- 第十條 赴泰國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務必遵守職務倫理及維護學校校譽,又因泰國為較傳統保守之國家,華語教師應更加注意得宜之穿著及言語行為,並遵守校方規定,勿遲到早退,且切勿有體罰或辱罵學生之行為。經勸導仍不改善者,本校可調整或終止行政契約,該員應依實際任教天數繳回未任滿期間之生活補助費。如情節重大或違反法律者,本校得逕行解約,該員必需賠償本校因此產生之損失,並繳回已請領之全數補助款。
- 第十一條 赴泰國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若遭任教校方投訴,將由本校查核並告誠該員進行改善善。若該員提出第二年轉校或續聘之要求,本校得保留接受申請決定權。
- 第十二條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或教育部國教署)同意並瞭解相關赴泰國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 任教期間若需自泰國出境,務必於出國前自行辦理重入境簽(Re-entry Visa),方 可再次回到泰國繼續任教。此辦法係根據泰國移民法第4章第39項(Immigration Acts Chapter 4 Section 39)規定實施;若未辦妥重入境簽即出境,將由任教學校 或本校全權處理後續事宜。
- 第十四條 赴泰國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於工作場域或外地旅遊時,請務必注意自身安全。如 遇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之情事,請及時尋求協助。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